

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電子公佈欄使用及管理規範

97年5月製訂
98年6月17日修訂
108年2月15日修訂
115年8月17日修訂

一、為有效使用並管理課外活動組電子公佈欄，整合校內外資訊流通，促進師生參與感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播放內容：

(一)本電子公佈欄以校內學術、行政、藝文、學生社團及校友活動等用途為限，得刊登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；但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選舉、政黨、宗教、商業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。

(二)課外組保有核准或拒絕使用之權利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校內教研、行政單位及合法成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請依課外組網頁公告流程辦理，經課外組審核通過後播放。

五、播放管理原則：

(一)每日07時至23時循環播放（閉館期間暫停播放）。

(二)每單位每週以刊登二則為上限，超過者將只受理前二則申請案。

(三)訊息則數過多時，課外組得依下列順序提前下檔、調整播放頻率或暫停播放：

1. 公益廣告及政令宣導。
2.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3.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
六、課外組基於技術或作業等需要，得要求申請單位修改（或刪除）過於複雜或內容欠妥之宣傳影音、圖形或標誌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七、播放內容若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，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課外組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規範經課外組會議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